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朝 111 撤緩 444 字第 10597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 RUPSOM SIRICHAIR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
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1 年度撤緩字第 444、445 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 RUPSOM SIRICHAIR 所在不明，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朝股領取。

檢察長 洪 信 旭

檢察官 楊 景 婷 決行